

境外上市公司註冊地的甄選

2005年11月1日起執行的中國外匯管理局75號文《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明確規定，允許境內居民（包括法人和自然人）可以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的形式設立境外融資平臺，通過反向並購、股權置換、可轉債等資本運作方式在國際資本市場上從事各類股權融資活動，合法地利用境外融資滿足企業發展的資金需要。此項措施意味著內地企業海外紅籌上市之門重新開放。2006年9月8日起執行的10號文《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進一步促進和規範了外國投資者來華投資。

紅籌上市一直是內地企業海外融資的快捷通道。有鑒於75號文和10號文的頒佈，停滯的紅籌上市運作重新活躍起來。我司接連接到許多客戶的詢問，詢問紅籌上市如何具體運作。現將客戶的需求簡單做結，與大家分享如何進行紅籌上市的前期準備工作。

紅籌上市的第一步是需要境外成立一家公司。如何選擇合適的離岸公司註冊地至關重要。客戶希望將來在美國、香港或新加坡等地上市。一般來說可供選擇的公司有美國、英國、新加坡、開曼和香港公司。

所有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英國、美國、新加坡和香港都接受開曼公司上市，且日後若是想變更上市地點，操作也較為容易。但是要選擇離岸公司的所在地，還需要綜合考慮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具體運作模式，才能選擇最佳的離岸公司註冊地。如果公司為高科技公司，美國是最佳選擇；若公司為貿易公司，新加坡和香港是較好的選擇。又若公司與歐洲進行大量貿易往來，則英國、新加坡是更好的選擇。

資料鏈結：

所謂“紅籌上市”，是指中國境內企業實際控制人以個人名義在香港、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百慕大等離岸中心設立殼公司，再以境內股權或資產對殼公司進行增資擴股，並收購境內企業的資產，以境外殼公司名義達到曲線境外上市目的的過程。